**北 京 林 业 大 学 文 件**

北林学办发〔2025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新疆、西藏籍

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北林学办发〔2024〕12号），现启动2024-2025学年此项奖学金评定工作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
3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各门必修课和选修课（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）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；

4.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各方面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；

5.通过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（MHK）》（四级以上）；

6.生源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的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的在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。

7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（1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学校处分并未解除；

（2）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；

（3）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，所在宿舍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；

（4）在参评过程中，存在捏造材料、隐瞒、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。

二、评定流程及相关时间节点

**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**

学生根据评定细则（附件1）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班级辅导员处。

1.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.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证书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登记考试（MHK）证书》（含口试成绩单和笔试成绩单）复印件；

3.申请书（手写，格式规范、字迹清晰、800字左右）。

**（二）学院初审和推荐**

1.班级辅导员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填写《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评分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学院对《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评分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申请书》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后，填写《XX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附学生申请及学院汇总表等材料，于10月12日前报送到学生处。

**（三）学校评审**

学生处审核各学院推荐报送的申请学生材料，并于10月24日前统一组织评定答辩会。答辩结果经学生处处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对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1.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初审与推荐。**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和学业成绩，动员符合要求的学生提交申请，提醒班级辅导员及时初审推荐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。

**2.认真审核，确保学生成绩符合要求。**根据相关文件，为确保学生能够顺利毕业，新疆预科班、新疆内高班和西藏内高班的学生45分-59分之间的成绩，通过学生本人申请，教务处审批可折算为60分。申请此项奖学金的学生全部成绩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以其原始成绩为准，通过补考或享受上述折算的学生不能申请。

**3.做好指导，组织学生参加评定答辩会。**学生处将组织复审通过的学生统一参加答辩。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4.选树榜样，发挥好获奖学生模范作用。**获得此项奖学金的学生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相关经验交流分享会。

联系人：阿巴斯·吐尔逊 62337424

附件：1.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》

2.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
3.《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分表》

4.《XX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处

2025年9月15日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处 主动公开 2025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1

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

为鼓励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学校特设立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细则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
3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各门必修课和选修课（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）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；

4.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各方面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；

5.通过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（MHK）》（四级以上）；

6.生源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的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的在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。

7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（1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学校处分并未解除；

（2）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；

（3）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，所在宿舍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；

（4）在参评过程中，存在捏造材料、隐瞒、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。

**二、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**

1.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，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：

一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2%评定，奖励金额为2000元/年/人；

二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3%评定，奖励金额为1000元/年/人；

三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5%评定，奖励金额为600元/年/人；

2.应参评学生是指评定年度在籍在校的新疆、西藏籍本科年级少数民族学生总人数。

**三、领导机构**

1.学生工作处负责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复审等工作。

2.各学院的评优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初评、院内公示和推荐等事宜。

**四、评定流程**

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，班级辅导员赋分，学院评定、学院公示与推荐，学校评审、公示与奖学金发放。各环节工作及应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**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**

学生准备以下材料，填写完毕后提交至班级辅导员处。

1.如实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.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证书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登记考试（MHK）证书》（含口试成绩单和笔试成绩单）复印件；

3.申请书（手写，格式规范、字迹清晰、800字左右）。

**（二）班级辅导员赋分**

班级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《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评分表》，并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**（三）学院评定、公示与推荐**

学院对学生提交的《申请表》、《评分表》、《申请书》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后，填写《XX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，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将学生申请及学院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、公示与奖学金发放

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推荐报送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生处处长办公会审议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对象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纳入学校评优体系，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。

2.获得“省/市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或进步奖”“北林榜样”等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获奖（荣誉）年度名额单列，并可申请此项奖学金一等奖。

3.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、缴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。凡无特殊原因欠缴学校各种费用的学生，将暂时停发其奖学金。

4.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。

5.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中，如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，按照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优先，再对比学习成绩的原则确定获奖学生。

6.获奖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院校工作，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。

7.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现行相关条文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**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| 所在年级 | |  | | |
| 学号 |  | | 宗教信仰 | |  | | |
| 电话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
| 高中学校名称 | |  | 生源地 | | 省 市 县/区  （考入北林前户籍所在地） | | | |
| 高中学校类型 | | 〇内地新疆高中班 〇内地西藏高中班 〇新疆/西藏普通高中 〇其他 | | | | | | |
| 上学年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 | | 该生所在宿舍上学年安全卫士检查中，是否3次以上不合格〇是 〇否 | | | | | | |
| 上学年班级排名 | | 排名( )**/**班级总人数( ) | | 有无不及格课目 | | 〇有 〇无 | | |
| 普通话成绩 | | 口试： 笔试： 等级： | | MHK考试成绩 | | | 口试： 笔试： 等级： | |
|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| | 口经常参加 口偶尔参加 口从未参加 | | | | | 志愿时长： 小时 | |
| 奖惩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
| 参加社团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
| 参与集体活动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
| 学生  本人  承诺 | |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完全真实，若获评此项奖学金，将会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。 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  审核  意见 | | 该生以上填报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无误，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该生申请。  辅导员签字：  学院领导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全部课程成绩均指原始（初次考试）成绩，不含申请修改或补考通过后的成绩；此表辅导员是指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。

附件3

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学号 |  | 民族 | |  | |
| **评分指标和分值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指标名称及分值** | | **子指标** | | | | | **指标分值** | | **得分** |
| 学习成绩  （40分）  班级排名/总人数\*100% | | 上学年班级排名前20%以内 | | | | | 40 | |  |
| 上学年班级排名前21%-40%内 | | | | | 36 | |
| 上学年班级排名41%-60%内 | | | | | 30 | |
| 上学年班级排名61%-80%内 | | | | | 26 | |
| 上学年班级排名81%-100%内 | | | | | 20 | |
| 政治面貌或表现  （30分） |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 | | | | | 30 | |  |
| 发展对象 | | | | | 25 | |
| 入党积极分子 | | | | | 23 | |
| 提交入党申请书 | | | | | 20 | |
| 共青团员 | | | | | 18 | |
| 群众 | | | | | 18 | |
| 集体  活动  参与度  （15分） | | 牵头组织并非常积极参与（100%） | | | | | 15 | |  |
| 比较积极参与（80%） | | | | | 12 | |
| 偶尔参与（50%） | | | | | 10 | |
| 很少参与（20%） | | | | | 6 | |
| 从不参与 | | | | | 0 | |
| 态度  表现  （5分） | | 积极向上、勤奋乐观 | | | | | 5 | |  |
| 态度一般、不够勤奋 | | | | | 3 | |
| 惰性强、享乐主义者 | | | | | 0 | |
| 担当贡献  （5分） | | 校级、院级学生干部 | | | | | 5 | |  |
| 班级干部或社团成员 | | | | | 3 | |
| 无 | | | | | 0 | |
|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（5分） | | 经常参加 | | | | | 5 | |  |
| 偶尔参加 | | | | | 3 | |  |
| 从不参加 | | | | | 0 | |  |
| **班级辅导员（签字）：** **联系电话**： **总分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  审核  意见 | | | 学院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此表班级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评分签字后，由学生并同申请表及申请书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附件4

**XX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**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序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民族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 **（特殊情况说明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名单按照成绩排序填写；如学生属于“名额单列”的，请在备注处写明具体情况。